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學年度推廣教育 專科就業導向(含新住民)80學分班 臺北暨桃園校區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臺北校區)

3246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桃園校區)

臺北校區報名、試務電話：(02)2322-6248至6250

桃園校區報名、試務電話：(03)450-6333#8162

公告網址：<https://cec.ntub.edu.tw>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臺北暨桃園校區

專科就業導向(含新住民)80 學分班招生活動重要日程表

日期(星期)	重要項目	附註
簡章公告(即日起)	招生簡章公告並開放 免費下載	本校推廣教育部網頁下載 https://cec.ntub.edu.tw
113/5/31(五) PM 18:30	招生說明會	說明會地點： 本校承曦樓3樓C303教室(臺北校區) 本校弘毅樓A135教室(桃園校區)
113/4/1(一)~8/29(四) (到校現場報名)	受理報名期間：請至 本校推廣教育部現場 報名	現場填寫報名表，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收取報名 費\$200 元，並通知開學報到相關事宜。
113/9/2(一)	學校報到	報到時領取報到資料袋(含繳費單)
113/9/9(一) 113/9/13(五)	正式開學	桃園校區：113/9/9(一)開學 台北校區：113/9/13(五)開學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網頁公告(<https://cec.ntub.edu.tw>)為準。

※簡章索取方式：

一、招生簡章點選路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部→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簡章下載。

二、下載期限：即日起至113年8月29日(週四)止，招生簡章免費自行下載。

※連絡電話：02-2322-6248、6249、6250、6072(臺北校區)

03-450-6333 分機8162(桃園校區)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
<https://cec.ntub.edu.tw> 公告。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與說明。

目 錄

壹、 招生依據.....	4
貳、 「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4
參、 報名.....	4
肆、 招生職類.....	8
伍、 錄取及報到.....	8
陸、 錄取生報到手續.....	8
柒、 學生之權利義務.....	8
捌、 其他注意事項.....	8
【附表一】學分費收費標準.....	9
【附件一】招生報名表.....	10
【附件二】招生學歷(力)證件浮貼表.....	11
【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2
【附件四】招生報名專用郵封.....	13

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承辦單位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予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 報名方式：採到校現場報名(現場繳交相關表件及報名費，即完成報名程序)。
- 三、 臺北校區與桃園校區，考生僅能擇一校區報名。
- 四、 報名、試務電話：

臺北校區(推廣教育部)

承辦人：陳俊均先生、陳皇志先生

試務電話：(02)2322-6248至6250

傳真號碼：(02)2322-6487

桃園校區(推廣教育部)

承辦人：王瑛婷小姐

試務電話：(03)450-6333#8162

傳真號碼：(03)450-6371

推廣教育部網址：<http://cec.ntub.edu.tw>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貳、「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由於現代 21 世紀是一個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創新日新月異，知識發展一日千里，終生學習是目前社會的主流價值，而持續進修將是培養競爭力的關鍵，本校為提升「服務業、餐飲業及門市流通業者」對於專科相關知識的瞭解與實力提昇，開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提供更寬廣的升學管道，讓有志學習的同學，以彈性的時間學習並兼顧工作，展望未來。

二、教育方式：

本校 113 學年度於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辦理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為配合相關產業發展前景，培育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並創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期許學員發揮所學服務社會大眾。

考生錄取後接受為期二年之課程修讀；經修業期滿累計學分數達 80 學分，即符合副學士同等學力資格。

三、上課時間：規劃每週上課兩天

台北校區：

每週五 18:00 至 21:30 (採線上授課方式)

每週六 08:30 至 17:00 (採實體到校上課)

桃園校區：

每週一 09:10 至 17:40 (採實體到校上課)

每週二 18:00 至 21:30 (採線上授課方式)

※課程時間以實際課表公告為主。

參、報名

一、一般生報名資格

(一) 二專學制報名資格

1.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1) 高級中學。
- (2) 高級職業學校。
-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5)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十八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二、新住民報名資格

(一)年滿 18 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新住民者。

(二)年滿 18 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長期居留證之身分者。

附註：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方式、日期及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臺北/桃園校區)：

1. 報名方式：採到校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日期/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一)起至 8 月 29 日(四)止

09：00~12：00；13：30~17：00 止(臺北校區)

09：00~12：00；13：30~17：00 止(桃園校區)

3. 現場報名地點：

臺北校區：承曦樓 3 樓 C304 推廣教育部辦公室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

試務電話：02-2322-6248 至 6250

桃園校區：公能樓 3 樓 B328 推廣教育部辦公室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試務電話：03-450-6333#8162

(二) 報名手續：

1. 報名方式：採到校現場報名，未繳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2. 繳交資料：

(1)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2)報名表(需黏貼二吋照片 1 張)(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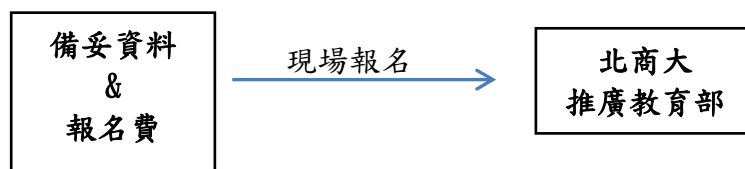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學歷證明黏貼表(附件二)或應屆畢業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5)報名專用郵封(附件四)貼於 B4 牛皮紙袋上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繳件前再核對確認。

3. 流程：



※注意事項：

(1)考生於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等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使用「應屆畢業報考切結書」報名之考生，若錄取後未於報到日 113 年 9 月 2 日(週一)(如有變更以網頁公告為準)，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到校查驗、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則以取消錄取資格論。

- (3)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4)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予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4. 附註：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繳交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肆、招生職類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招生，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甄選職類，計有「餐飲暨服務業管理」、「門市營運管理」及「行銷企劃管理」等三類。
- 二、辦理班次未達最低開班人數，由本校決定是否開班或併班，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人數未達本校所定最低報名人數 20(含)人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班次，報名費無息退還。

伍、錄取及報到

報名學員應於 113 年 9 月 2 日(週一)到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

陸、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各錄取生應於 113 年 9 月 2 日(一)(如有變更以網頁公告為準)，依本校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前往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 二、考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即為本校「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之學生。
- 三、錄取本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
-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柒、學生之權利義務

一、學生之權利

1. 學生二年修畢 80 學分取得二專同等學力者，得以報考(名)各校二技學制。
2.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未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提供升學輔導。

二、學生之義務：

正式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推廣教育部訂定。

【附表一】學分費收費標準/二年五學程

專科就業導向(含新住民)80 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二年五學程 (參考用)

職類	第一學程			第二學程			第三學程			第四學程			第五學程		
	學分費	學分數	合計	學分費	學分數	合計	學分費	學分數	合計	學分費	學分數	合計	學分費	學分數	合計
餐飲暨服務業管理 (專科)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門市營運管理 (專科)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行銷企劃管理 (專科)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1200	16	\$19200

附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註:以上退費配合學校行政程序受理申請,並於學程結束前統一通知辦理)
- (二)學分班學員無法辦理兵役緩徵，亦無法申請教育部辦理之就學貸款。(註：因本校「專科副學士80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無法辦理兵役緩徵，如學員接到兵役徵集令，奉召入伍而無法繼續修習該學程修讀之學分時，擬依推廣教育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 (三)學員結業時，得以授予專科同等學歷(力)證明及所修課程學分證明書，再報考二技或插大。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含新住民)80 學分班」

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校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平貼)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	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同等學歷	____年____月	考試及格或證書合格名稱			
新住民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18 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新住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18 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身分者。				
具結書	本人已詳細閱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div>				
報名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交報名費		(三)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新臺幣\$200 元整)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含新住民)80 學分班」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暨身分證件浮貼表

報考校區：臺北 桃園

考生姓名：_____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影本浮貼處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考校區：臺北 桃園

本人_____確為 112 學年度高職 綜合高中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其他 應屆畢(結)業生，若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含新住民)80 學分班」

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科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含新住民)80 學分班」
單獨招生報名專用郵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
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現場繳件)

考生姓名(寄件人)		備註
地址		
行動電話/電話		
報名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校區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貳佰元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現場報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或填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附件三)。	左列各項表件， 請報名考生確實 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報名資 料：(寄出前請 再次確認下列各 項文件是否備 齊)。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